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出具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四、关于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；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；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，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志伟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21 年 4 月 26 日